

多地警示虚拟币非法集资风险！

近段时间，号称“日息 2%”的百亿资金盘骗局“鑫慷嘉”崩盘，引起了整个社会对于新型网络诈骗的关注与警惕。

监管密集“吹哨”，据第一财经不完全统计，7 月份以来，包括广东、云南、湖南、辽宁、黑龙江、浙江、福建等地在内的多地金融监管部门密集警示以“虚拟币”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新型网络诈骗风险等。

第一财经发现，新型网络诈骗虽看上去眼花缭乱，但万变不离其宗，呈现出多个共性。比如夸大宣传、虚假承诺，常用的话术包括“稳赚不赔”“高额固定收益”“保本付息”等；比如收益率畸高，宣称日化收益率 1%，甚至 2%，年化收益率超过 300%；再比如通过“拉人头”机制，鼓动用户推广某种项目，并承诺层级奖励等。

这些网络骗局通常有一个共性的名字，即为“资金盘”。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津梁对记者表示，现在法学界对此有一个名词叫“传销式集资诈骗”，即通过传销手段实施集资诈骗犯罪活动的行为。

“这些骗局主要涉及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其中集资诈骗罪的最高刑罚是无期徒刑。对于组织领导者、核心骨干、业务员、推荐人来讲，都有因为共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风险。”他说。

密集警示以虚拟币为名的非法集资

在广东省，深圳、广州近日先后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其中，深圳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责小组办公室 7 月 7 日发文称，监测发现，一些不法机构以“金融创新”“数字资产”等为噱头，利用社会公众对稳定币等了解不足的特点，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诱导社会公众参与交易炒作，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非法集资、赌博、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公众财产安全。

7 月 16 日，广州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责小组也发布了相关提示。提示称，此类不法机构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不具有公开吸收公众存款的资质。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提示同时表示，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

7月10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也提示警惕新型网络诈骗的风险，其表示，不法分子通过虚假包装、伪造背景，注册各类APP或网站，虚构各类项目等手段进行网络诈骗的事件高发频发，呈现跨境化、链条化新特点，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虚拟货币类骗局中，据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介绍，此类骗局打着去中心化旗号，虚构技术背景和应用场景，发行无实际价值的代币来“质押生息”，还延伸推出“挖矿工具”，雇佣“币圈大V”站台，利用投资者的“暴富”心理和对区块链技术的不了解进行欺诈。比如，“OURBIT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欧比特平台)”对外宣称“新加坡注册”“持有美英金融牌照”，虚构9种虚拟货币交易假象，营造出专业合规的平台形象，吸引投资者入局，并诱导投资者参与高杠杆投资，以高额利益分成、风险共担的模式发展一级代理，通过操控数据、锁定账号、游说追加投资或直接封禁等方式诈骗投资者。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表示，我国已明确规定，虚拟货币兑换、买卖、定价、信息中介等业务均不受法律保护。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买卖虚拟货币的行为不具有合法性。参与其中，不仅投入的资金可能血本无归，更可能因不经意间卷入洗钱、诈骗等违法链条，面临法律的严惩。

另外，云南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17日发布关于警惕以“稳定币”等新概念实施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提醒充分认识“稳定币”等数字货币及相关创新概念的高度复杂性和波动性，树立正确货币观念和理性投资理念；自觉抵制、远离任何形式的虚拟货币炒作、非法代币发行及未经批准的“数字资产”投资项目，切实保护个人财产安全。

网络骗局花样翻新、防不胜防

包括虚拟币在内，近年来，投资理财类、消费返利类、虚构项目类、虚假网络贷款类、虚假征信类、刷单返利类、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网络短剧虚假投资类等网络骗局花样翻新、渗透广泛、隐蔽性强，常常让人防不胜防。

比如，在投资理财类骗局中，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风险提示，此类骗局冒充正规机构，设立资金盘、套牌金融 APP、虚假外汇平台，虚构股票、基金、外汇等投资产品，以“保本高息”虚假宣传吸引消费者，以“专家内幕”虚假消息诱导投资，以“投资返利”虚假平台转移资金，资金隐蔽性极强。

比如，鑫慷嘉对外标榜为“迪拜黄金交易所（DGCX）中国分站”，宣称与中石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诱导投资者充值，创建“TT”APP（聊天软件）和“DGCX”APP，通过“TT”APP 给跟单信号，投资者在收到跟单信号后在“DGCX”APP 上交易。同时，通过设立多级分销体系，以等级制度和物质奖励激励会员发展下线，引导用户充值 USDT（泰达币），50%被团队长瓜分，剩余 50%用于伪造虚假盈利，提现时再扣 10%“激活费”。目前“DGCX”APP 已无法提现，宣称缴纳本金 10%的税费可以提取每日收益，可能导致二次“收割”。

而消费返利类骗局往往披上绿色消费、电商运营、社区团购、健康养老等“温情”外衣，以“消费全返”“积分补贴”“零元购物”为噱头，实则依赖会员拉人头维持资金链，诱导投资者通过购买产品加入会员，并发展下线来获得高额返利。

比如，海顺易购打着社交电商新零售的旗号，冒充央企，采取购物返利的模式，将用户分为会员、创客、创投三个等级，创客、创投需要消费一定金额再返现，但返现周期很长，并以“分享奖励”诱导会员发展下线，每直推一人可获得 6%的奖励，间推可获得 4%，集社交流量、传统电商、积分模式、消费返现、分享激励模式为一体。

在虚构项目类骗局中，主要通过伪造政府背书，邀请名人站台，购买媒体广告提升可信度，营造一种国家认可的假象，并虚构项目，散布涉诈 APP。比如，EDA 项目对外宣称由香港 EDA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出，以推广“跨境电商和物流公司”的流量热度为名义，通过线上注册会员、推广业务，线下推介返利等方式发展会员获利，并鼓励会员发展下线，提升团队等级，是典型的“庞氏骗局”，纯资金盘操作。

传销式集资诈骗通过“拉人头”实现裂变

黄津梁表示，据他观察，绝大多数资金盘都是通过公开宣传的方式，使用诈骗手段，骗取社会公众资金。为了快速裂变，资金盘还会设置“动态收益”市场

推广机制，该推广机制往往符合“交入门费”“拉人头”“组成层级团队计酬”的传销构成要件。

黄津梁进一步解释称，从交易特征来看，不管资金盘的套路模式如何变化，都离不开“投资一返利”的特征。

从收益特征来看，资金盘通常分为“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所谓“静态收益”，是指投资人仅投资，不拉人头，获取相对固定的收益；所谓“动态收益”，是指投资人通过“拉人头”的方式，获取高额提成，发展的人员和资金越多，收益越多。

从回报率来看，资金盘的回报率和可信度呈负相关的关系。可信度低，只能通过更高的回报率吸引投资人“火中取栗”，例如日化 1%甚至 2%。

资金盘的参与者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操盘手”，其核心目的是骗取钱财、牟取非法利益；二是“聪明人”，即专业玩盘的人，目的是赚快钱；三是“老实人”，即因为上当受骗参与“资金盘”的人，往往也是损失最惨重的人。

黄津梁说，在爆雷前，资金盘的参与者经常会用“平台合法合规、国家监管、没有让一个人亏损”等话术，包装骗局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以维持资金盘的存续扩张和正常兑付。

“一旦发现高回报的理财产品和投资公司，普通投资者线上可以使用 AI 工具咨询是否具有非法集资风险，回报率是否超出市场规律；线下可以向派出所、金融部门工作人员咨询。”他说。

（来源：第一财经资讯，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9042>。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访问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4:10。）